



2024 年第 3 月份税收政策汇编

本期主要内容：

- 2023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
- 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符合规定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 合作区内购买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货物的企业可向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申报办理退税。



目 录

第一部分：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0 号 2024-3-14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的决定

海关总署令第 267 号 2024-3-1

第二部分：企业所得税

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4]351 号 2024-3-21

第三部分：综合税种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2024-03-2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4）4 号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80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九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2024-03-11

第四部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2024-02-26



详细内容

第一部分：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0 号 2024-3-14

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报行为，精简相关申报栏目，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有关栏目和部分申报项目及其填报要求调整如下：

一、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中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将第二十五条“毛重(千克)”的填报要求由“填报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填报为‘1’。”修改为“填报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将第二十六条“净重(千克)”的填报要求由“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后的重量，即货物本身的实际重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填报为‘1’。”修改为“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后的重量，即货物本身的实际重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删除“检验检疫受理机关”“口岸检验检疫机关”“领证机关”等三个申报项目。

三、“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申报项目名称调整为“目的地海关”。该申报栏目为有条件必填项，如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须实施检验检疫或监管的进口货物，申报时为必填。根据实施检验检疫的目的地海关，填报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目的地海关的名称及代码。

四、“检验检疫名称”申报项目名称调整为“监管类别名称”，填报要求不变。

本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3 月 14 日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的决定

海关总署令 第 267 号 2024-3-1

根据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 2013 年 6 月 27 日海关总署令 第 209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 第 243 号、2023 年 3 月 9 日海关总署令 第 262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
2024 年 3 月 1 日



第二部分：企业所得税

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4]351 号 2024-3-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基本延用 2023 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3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



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税 屋附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第三部分：综合税种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2024-03-29

为推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有效落实,进一步优化征管操作流程,加强部门协作,提高纳税人享受政策便利度,现就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报享受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 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并按以下要求留存资料备查:

1. 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3. 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二)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其扣减限额。换算公式为:扣减限额=年度限额标准÷12×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

2. 纳税人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



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二、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4.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二)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政策

1.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2.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三)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实际工作月数按照纳税人本年度已为重点群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计算。计算公式为：

扣减限额=Σ每名重点群体本年度在本企业已实际工作月数÷12×年度定额标准

2.企业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



税额。

3.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三、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 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二)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 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三) 纳税人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的税款扣减额度、顺序等方面的规定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四) 纳税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第四条的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遗失的，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

(一) 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二) 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三) 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

(四) 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五) 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

五、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 农业农村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供各级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查询脱贫人口身份信息。农业农村部门为纳税人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纳税人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三) 退役军人事务部汇总上年度新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后 30 日内将其身份信息交换至税务总局。

(四) 各级税务部门加强税收优惠政策日常管理，对享受政策的人员信息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 30 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至税务部门。

(五) 《就业创业证》已与社会保障卡等其他证件整合或实现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证件或电子信息代替《就业创业证》办理业务、留存相关电子证照备查。

(六) 各级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审核、协查等事项的具体方式和流程。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1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样表). docx
2.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样表). docx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推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以下分别简称“15 号公告”“14 号公告”)有效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重点群体



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 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支持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国家实施了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以下简称政策)。2023 年 8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相关部门发布公告, 明确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推动政策有效落实, 税务总局针对政策执行过程中纳税人、基层税务机关反映较多的问题, 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了部分征管操作口径, 细化了征管操作流程, 有利于提高纳税人享受政策便利度。

《公告》共有 6 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明确了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享受政策的办理方式, 主要包括不同类型重点群体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 申报享受政策时需要填报的信息, 以及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第二部分明确了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政策的办理方式, 主要包括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向税务部门申报等具体流程, 申报享受政策时需要填报的信息和留存备查资料, 以及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第三部分明确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享受政策的办理方式, 主要包括申报享受政策时需要填报的信息, 其他事项的办理方式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第四部分明确了部分征管操作口径, 包括同一人员开办多家个体户、在多家企业就业, 企业招用的同一人员具有多重身份、同时招用多种身份人员, 以及以前年度招用相关人员申请追溯享受, 如何适用政策的问题; 第五部分优化政策管理方式, 主要是明确了重点群体身份信息查询渠道和部门信息交换方面的规定, 明确《就业创业证》的替代选项, 并为基层优化管理方式留出空间; 第六部分明确《公告》执行时间和政策衔接事项。

二、与以前年度相比, 《公告》的主要变化有哪些?

《公告》总体上以往的框架与内容。主要的变化有:

(一) 明确部分征管操作口径

1. 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 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 可按照政策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例如, 某企业招用的人员中, 既有脱贫人口, 也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还有残疾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 可以分别就招用这些人员适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和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 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 不得重复享受。例如, 企业招用的员工 A, 既是脱贫人口, 也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企业应当为该员工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 不得既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政策, 又享受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政策。

3. 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 可依法申请退税; 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 不再追溯执行。



作出上述规定，主要是考虑到 14 号公告、15 号公告明确规定单个重点人群享受政策的时长为 3 年(36 个月)，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某家企业离职后在其他企业再就业的，仍可在剩余期限内享受政策。为更好保障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后续就业，由再次招用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优先享受政策更为妥当。

(二)取消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的程序

此前公告要求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向创业地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然后再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优惠。为便利纳税人，结合税收征管实际，《公告》取消了这一环节，此类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直接享受优惠。

(三)优化需要填写的信息表内容

为帮助纳税人准确适用政策，对于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公告》增加了填写创业信息表的环节。相关人员申报纳税时在电子税务局填写相关基本信息即可，其中重点群体填写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人员类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填写姓名、公民身份号码、退役证件类型、退役时间。

此外，对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公告》优化了需要填写的信息项目，主要是招用人员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

(四)明确税费款扣减限额的计算方式

1.《公告》明确，相关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扣减限额；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以本年度招用相关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后续随着实际经营时间或招用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增加，扣减限额相应增加。例如：

(1)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甲于 2024 年 1 月创办个体工商户 A，假设当地的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 24000 元，A 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那么其于 2024 年 4 月就一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 $=24000/12 \times 3=6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就二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 $=24000/12 \times 6=12000$ (元)。三季度、四季度类推计算，扣减限额分别为 18000 元、24000 元。

(2)某企业 B 于 2024 年 1 月招用脱贫人口乙，2 月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丙，与两人都签订了 3 年期限劳动合同，并自当月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B 企业未招用其他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假设 B 企业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当地的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那么 B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就一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 $=7800/12 \times (3+2)=3250$ (元)，于 2024 年 7 月就二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 $=7800/12 \times (6+5)=7150$ (元)。三季度、四季度类推计算，扣减限额分别为 11050 元、14950 元。

纳税人申报纳税时，本年度累计扣减的税费款，不能超过扣减限额。如纳税人在前期由于限额不足导



致多缴税款，可申请退还。

2.《公告》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因适用该政策而扣减增值税，不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基的计算。

(五)推动电子信息应用，优化政策管理方式

随着信息化不断发展，此前公告规定的部分证明材料已取消或实现电子化。《公告》规定，《就业创业证》已与社会保障卡等其他证件整合或实现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证件或电子信息代替《就业创业证》办理业务、留存相关电子证照备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企业提交的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此外，《公告》还授权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审核、协查等的具体方式和流程，以充分契合各地征管实际，发挥部分地区信息化优势。

三、企业如何确定招用人员的身份信息？

对于脱贫人口和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公告》明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企业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企业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服务。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如有需要，可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查询。

对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企业可查阅并留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如退役证件遗失，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

四、《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公告》发布前已办理申报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是否需要追溯调整？

如已扣减税费款不超过按照《公告》规定计算的扣减限额，继续按照《公告》规定享受政策即可。如已扣减税费款超过按照《公告》规定计算的扣减限额，暂不能继续申报享受政策；待后续经营时间或招用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增加，扣减限额大于0后，可继续申报享受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4〕4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4年1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年3月15日



（2024 年 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11 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 （一）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 （二）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 （三）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 （五）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 （六）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 （一）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 （二）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 （三）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一）放弃到期债权的；
- （二）无偿转让财产的；
- （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四）隐匿财产的；
- （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六）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 （一）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二）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三）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四）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五）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六）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七）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八）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等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二）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



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三）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80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九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2024-0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80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九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批)予以公告。

附件:

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80 批)
2.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九批)
3.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四部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2024-02-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1 号）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之日起执行。按照《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封关运行的通告》安排，自 2024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现将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符合规定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二、合作区内购买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货物的企业可向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申报办理退税。

三、具体管理办法和申报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特此通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二线”视同出口退税政策申报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二、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1 号）

（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 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0 号）

三、申报主体



区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区外)购买货物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购买企业)或区内水电气企业。

区内购买企业是指,依法在区内办理商事登记和海关注册登记,并购买区外货物的企业。

区内水电气企业是指,依法在区内办理商事登记,并购买区外水、蒸汽、电力、燃气的企业。

四、退税货物范围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一)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二)内地销往合作区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1号)中附件。(三)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五、退税公式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购进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额

六、办理所需资料

(一)区内购买企业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3.出口货物报关单;4.保税核注清单或免税核注清单;5.增值税专用发票;6.属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7.区外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使用离线出口退税申报软件时提供);8.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区内水电气企业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2.增值税专用发票;3.水电气使用清单(经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4.正式电子申报数据(使用离线出口退税申报软件时提供)。

七、申报期限

区内购买企业应在购进办理报关出口手续的区外货物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办理所需资料向横琴税务局申报退税。

八、申报途径

(一)电子税务局

(二)离线出口退税申报软件

九、注意事项



(一)企业办理退税提交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印章。(二)内地销往合作区,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必须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水、蒸汽、电力、燃气除外)。(三)已申报退税的货物,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再申报退税。(四)合作区的企业应单独核算适用退税的货物,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单独核算的,取消其退税资格2年,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8841710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2333号9号楼1楼智慧税务服务厅